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刘成学，男，1969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成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5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）。本人上诉，2016年9月1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25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02刑更18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刘成学减刑七个月，2019年5月24日送达；2021年8月1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20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刘成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），2021年8月23日减刑裁定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成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成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成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